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3月19日下发了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精神,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专项活动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负责人。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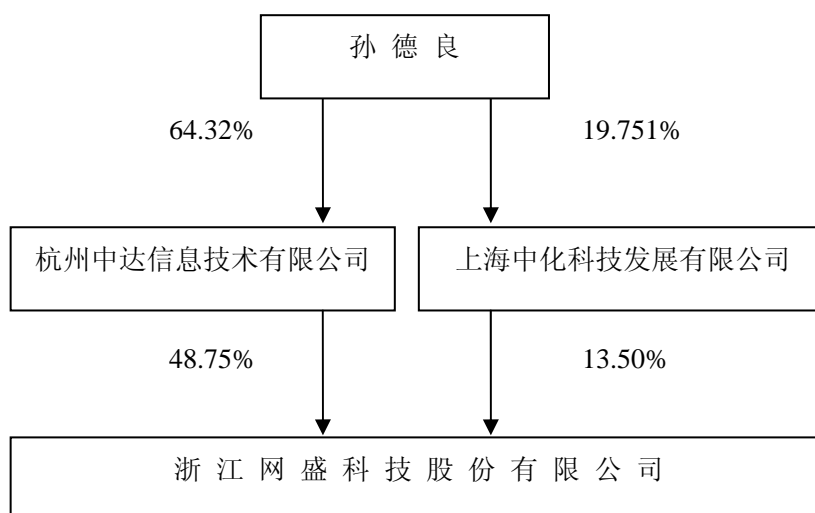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为杭州中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7日。2003年10月27日,经浙江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杭州中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中化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同年11月7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2004年6月18日,浙江中化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更名为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06年12月4日首次向社会公开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4.09元。

公司是专业从事互联网行业信息服务、行业电子商务、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并经营中国化工网、全球化工网、中国纺织网、医药网等行业类专业网站。主要业务包括化工行业和纺织行业的商务资讯服务、网站建设和维护服务以及广告服务。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限售流通A股股东		
1、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25.00	48.75
2、上海中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0.00	13.50
3、孙国明	555.30	9.26
4、吕 钢	45.00	0.75
5、傅智勇	45.00	0.75
6、陆永康	32.40	0.54
7、叶瑞忠	32.40	0.54
8、沈培英	32.40	0.54
9、童茂荣	11.25	0.19
10、於伟东	11.25	0.19
小 计	4500	75
二、流通A股股东	1500	25
合 计	6000	100

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1日，现持有本公司48.75%的股份，法定代表人傅智勇，目前注册资本1,2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硬件；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网上提供商业服务（除广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电脑设备和局域网技术维护、互联网产业投资等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德良先生。孙德良，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21197211258016，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青园小区5幢3单元502室。孙德良先生持有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4.32%的股份和上海中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9.751%的股份，并通过上述两家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另其父孙国明直接持有本公司9.26%的股份。

公司与控股股东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

公司是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唯一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一个股东控股多个上市公司的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机构投资者及其持股数量是时常变动的，其进出对公司股票价格会造成一定影响，机构投资者的参与，有助于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规范化，促进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是。公司根据2005年10月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之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公司2006年5月30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召开。股东大会由董事会秘书报告会议资格审查情况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由公司各相关领导作提案报告。对提案报告表决的监票和计票由1名监事、1名见证律师和2名股东代表进行，

由董事长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宣读大会决议。如参会股东无异议，则由各董事在决议上签名，正式形成决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大会作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书。故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各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随董事会决议于会议召开的 20 天或 15 天以前，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上。如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需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还要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大会的授权分为两类：非流通股股东的授权由股东单位出具加盖法人公章并由受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流通股股东由股东本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名。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的审议按照充分发表意见的原则，在各项提案宣读完毕后由参会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审议，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大会主持人或相关领导对股东的提问均给与答复，充分保证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无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和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并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公司无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的记录完整，内容包括：大会时间、地点、出席及列席人员、会议主持人、记录人，会议资格审查情况、各提案主要内容及审议发言要点，大会表决及决议情况等。并由参会董事签名。股东大会记录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由董事会保存，各次股东大会的记录都被完整安全地保存。

股东大会决议按规定时间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公司各重大事项均按法定程序先由董事会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绕过股东大会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相关工作均严格按照各相关法规和规章进行，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规则，并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根据新修订的有关法规和规章进行了修改。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董事会提名。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孙德良先生：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公司实际控制人。兼公司总经理，兼任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涉奇网络有限公司和上海生意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浙江新中化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深圳讯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公司系统工程师、杭州世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主要职责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受公司股东大会及监事会的监督，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法定程序。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都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作用，按要求参加董事会会议，在会上积极发言，以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表明自己的观点。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积极开展董事会的其它工作，深入调查研究，支持董事会的建设。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都是大专或大专以上文化，多年从事互联网行业，具有丰富的互联网行业专门知识及实践经验。公司董事会成员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无明确分工。在重大事项决策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地发挥专业作用，在审议和决策各重大事项时从专业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9名董事中有兼职董事4名，即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该等兼职有利于公司董事会工作与日常经营工作的有机结合，董事会的各项要求和决议将直接贯彻落实在经营活动之中，不存在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会议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即按时召开，召开程序按法定程序进行，各项提案在会议上充分讨论，并对提案进行表决。由2名监事担任监票计票员，由监事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由董事长宣读会议决议。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规定？

召开会议的通知及会议内容由证券部在会议召开的10天以前以传真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如有董事不能出席会议，则由该董事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是独立董事则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和表决。董事会的通知时间及授权委托符合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没有设立下属委员会。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列席人员、会议主持人、记录人，会议各项议题的主要内容及审议发言要点，对各提案的表决和决议情况，并有董事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安全保存。会议决议的披露内容充分，披露时间及时。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本人虽未能亲自出席但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由受托人代为签字。除此之外无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如实反映各项提案的表决情况，未被篡改。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能认真履行监督咨询作用。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每次重大事项都认真阅读相关材料，认真作审议发言，对有疑问的地方询问清楚，对审议的重大事项从专业的角度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发表书面独立意见。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到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在需要时能得到各相关中介机构、公司领导和各部门、各相关人员的配合。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独立董事秦小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没有任何与秦小平先生辞职有关或秦小平先生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秦小平先生的辞职申请已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都安排得比较恰当，独立董事均没有连续 3 次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能认真履行职责，工作认真负责，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信息披露及公司规范等按法律法规进行，努力当好公司领导的助手和参谋，积极做好与投资者沟通、与监管部门和其他上级部门的联系、公司内部部门的协调、公司规章制度建设等日常工作，不断提高董事会办事机构的工作水平和效率。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权限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单项投资或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该权限合理合法，并得到监管部门和公司监事会的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的规则》。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 3 人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会选举或更换，符合有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会任免，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任免。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并主持。会议按照“宣布会议开始，作提案报告，进行审议发言，推选监计票人，投票表决、宣布表决结果、宣读

决议、散会”的程序进行，符合有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会议召开 10 天以前以传真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并在通知中要求如有监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则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 3 年来无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形，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披露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记录完整，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会议主持、记录人员，提案主要内容及审议发言要点、监计票人员、表决结果、决议主要内容及参会监事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安全保存。

会议决议内容充分，并按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责，一是根据各项相关法规和规章对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行为规范进行检查监督；二是对公司和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和重大经济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制度》。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在用人机制上坚持公开招聘、公平竞争的原则，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孙德良先生：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任

深圳讯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公司系统工程师、杭州世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经理层是否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各成员长期从事互联网行业，有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有较高的领导水平和专业水准，有很强的责任感，有求真务实、深入调查的工作作风，能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职期间能否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职期间能保持稳定性。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建立了经理层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制，并制定了一定的奖惩措施。公司最近3年的经营情况较好，各项主要指标基本能完成计划，经营发展稳定。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严格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没有越权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内部问责机制主要表现在经理层人员的年终述职。公司经理层每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检查。管理人员分工明确，均有各自的职责和权限。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管人员均能认真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及主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

情况和各有关法规、规章的变动情况进行了修改。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独立董事工作，财务工作，行政部门工作，经营管理等方面。这些内部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财务部门严格遵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财税法规，贯彻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严格执行财务内审制度，做好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关于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建立内部管理制度，保持在制度建设上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的影响。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有二个子公司注册地在上海，一个参股公司注册地在韩国，在南京、北京、济南、上海、广州、成都、沈阳等地设立了联络处或办事处，所以公司的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资产不在同一地区。对经营活动没有影响。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通过现代化的联系方式、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领导和各部门的基层调查有效地控制全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对风险的防范主要从四方面做好工作，一是建立信息渠道，随时掌握互联网行业最新变化，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前作好准备；二是做好投资项目的

调研和分析论证，确保投资项目的安全；三是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四是逐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对突发性风险主要是加强领导，采取应对措施。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专职内审人员负责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目前未设立专职法律部门，这方面的工作主要由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进行。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根据情况由公司法律顾问审阅，提出意见或建议，从而确保公司合法经营。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在公司 2006 年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曾为公司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2294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能正确、及时、有效地对待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重视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比较科学地划分了公司内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2006 年 12 月 8 日，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21,135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13,053,693.3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296,306.62 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已使用金额为 0.00 元。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没有投向变更的情况。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自公司成立以来，大股东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无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更无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在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浙江新中化网络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副总经理童茂荣在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上海中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浙江新中化网络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副总经理於伟东在上海中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其余高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中担任职务。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受控股股东的影

响。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采购销售、人事等部门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入股的资产已过户入账，并于 2000 年经浙江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和 2003 年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确认。

5、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属本公司，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保持着完整、独立的状态。

7、公司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有自己独立的注册商标，有独立的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独立履行部门职责，进行独立核算。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有独立的供销部门，根据公司的情况进行采购和销售活动。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的情形。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不存在任何依赖性。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虽同属于互联网行业，但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07年公司与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现代网络有限公司、浙江新中化网络有限公司有总计11万元出租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此等关联交易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极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无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各重大事项均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其余非重大事项均由总经理或总经理会议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将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发给各相关部门，做好定期报告工作安排，将定期报告中的各部份内容分解到各部门，并要求各子公司做好年终财务决算工作。各子公司将本单位的财务决算报告及各部门提供的材料提供给证券部和财务部，由证券部和财务部根据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形成定期报告初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都能按预约的时间披露，无推迟情况。年度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要求各部门和各子公司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获得的重大事项信息进行核实后，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对照，如符合披露标准，则立即起草公告，经相关领导审阅后，按规定程序进行披露。重大事项如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则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权限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及各部门大力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的信息披露保密机制完善，无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未发生过“打补丁”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年来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未发生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而被交易所批评、谴责等情形。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有较强的主动披露信息的意识，对公司各重大事项均主动及时披露。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
(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海松先生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于2006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并积极采取了以下举措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1) 对公司网站进行改版，增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栏目，加强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与了解；

(2)、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全景网络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建立公司的专用平台，并指定专人进行维护；

(3)、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交流、沟通及管理，组织公司高管及部门领导学习信息披露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合规意识；

(4)、逐步建立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与联系渠道；

(5)、积极接待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的调研和来访，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一是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树立公司良好形象；二是宣传企业精神，激发员工奋发向上的精神；三是公司领导在工作和言行上注重自己的形象，保持与员工的亲合力与凝聚力；四是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活动，活跃公司的文化气氛。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合理绩效评价体系。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在治理工作中努力将其它公司治理的作法和经验与公司实际相结合，主要是公司在建立完善法人治理机制方面进一步提高。在这项工作中，我们体会到，法人治理必须符合资本市场的发展。

9、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建议监管部门继续在相关法规和规定出台之前充分、广泛地征询上市公司的意见，以促进双方互动和沟通。

六、公司治理整改措施

根据上述自查情况，公司治理将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加强：

(一)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2005年以来，监管部门对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做了修订，证监会近期又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部份相关制度需要修改，公司同时将借此机会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二) 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公司要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重点是逐步建立健全包括监督约束机制、激励考核机制、经营管理机制等一整套完整系统的公司治理机制体系，使公司

治理有一个新的突破和飞跃。

（三）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稽核工作，加强内部审计稽核业务。使内部审计稽核工作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充分发挥其在重大事项决策和财务会计中的监督作用。

（四）针对互联网企业需要频繁在网络媒体上宣传的特点，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切实保障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

（五）公司应在董事会下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